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法院文件
舞阳县公安局

舞检文〔2023〕23号

关于印发《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县上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在法治化轨道上发展，提高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质效，最大限度减少刑事诉讼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联合制定《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在法治化轨道上健康发展，提高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质效，最大限度减少刑事诉讼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的有关部署及上级党委政府企业合规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企业合规案件是指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督促企业针对涉案刑事风险控制方面的漏洞进行积极整改，对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一般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合规体系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以案件办理促进涉案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办法所称企业，主要是指涉案公司、企业以及与涉案公司、企业相关的公司、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还包括私立医院，民办学校，个人合伙企业，专业鉴定机构、事务所等中介组织。

本办法所称涉企犯罪案件，包括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各类犯罪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第三条【基本原则】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企业自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涉案企业告知合规的权利义务，听取涉案企业、个人意见，保障涉案企业适用合规的自愿性。

(二)平等适用。对各类企业不论其性质、类型、规模，凡符合适用条件的，均可开展合规建设。

(三)依法办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案程序和实体决定要于法有据，未经立法授权，不得突破法律规定。

(四)实质整改。对涉案企业制定、执行合规计划应当进行实质审查、实质监管、实质评估，督促企业实质整改。

(五)协同推进。人民检察院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联系、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形成改革合力。

(六)全流程适用。刑事诉讼中，办案机关对于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应当协同配合，积极、尽早、全流程适用企业合规，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第四条【适用条件】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涉企犯罪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企业合规办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二)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三)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合规整改的基本条件；

(四)涉案企业自愿适用企业合规机制。

第五条【不适用情形】对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涉企犯罪案件，不宜适用合规办案：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二)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三)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有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以及开设赌场、交通肇事、故意伤害、传播淫秽物品牟利、销售假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不符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目的的；

(四) 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无补救挽损可能的；

(五) 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舆情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终止情形】 涉案企业、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适用企业合规办理：

(一)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的；

(二) 实施新的犯罪的；

(三) 发现决定合规监督考察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四) 未能有效履行合规计划的；

(五) 违反有关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可以终止适用的情形。

第二章 合规程序启动

第七条【信息互通】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企犯罪案件，应当在对直接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同时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备案，涉密案件或者存在可能有碍侦查情形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根据职能分工派员提前介入侦查。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侦查环节、审判环节收到合规申请的，应当在三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环节决定适用企业合规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第八条【提前介入】 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除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以外，还要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与企业合规适用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合规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应当将以下事项与其他诉讼权利义务一并告知企业，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企业合规的内涵；

（二）企业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开展合规建设；

（三）企业进行有效整改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未履行合规承诺、未落实合规计划的，将不能从宽处理；

（四）在合规整改全过程应该接受相关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论将作为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第十条【合规申请】涉案企业有开展合规建设意愿的，可以向所处环节的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书面承诺以下内容：

（一）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侦查、调查和追诉；

（二）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受损法益；

（三）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企业合规计划；

（四）定期汇报合规整改情况；

（五）接受合规整改过程中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六）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涉案企业提出合规申请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企业工商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吸纳就业、技术创新、发展前景、处罚记录、损害弥补等情况的材料。

第十一条【企业调查】合规程序启动前，案件所处环节办案机关可以就是否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开展社会调查，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决定启动合规程序的重要参考。

在办理有被害方的涉企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案件所处环节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被害方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意见，并将听取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初步评估】企业在侦查环节、审判环节提出合规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七日内，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初步评估，对是否适用企业合规形成初步意见：

- (一) 涉案企业合规意愿的真实性；
- (二) 涉案企业认罪认罚情况；
- (三) 涉案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条件；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审批程序】经研判可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由人民检察院层报省检察院审核。

经省检察院审核同意后，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所处环节办案机关启动合规程序。

第十四条【分案处理】单位犯罪案件中，直接责任人不认罪认罚但企业认罪认罚，且涉案企业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对涉案企业单独适用合规程序。

第十五条【强制措施】适用企业合规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审慎适用羁押强制措施；已经适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案企业正用于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科技创新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三章 合规整改监管

第十六条【监管方式】对企业合规整改的监管方式一般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监管。对于涉嫌犯罪的小微企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环节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企业整改。

第十七条【第三方机制】第三方机制是指在办理涉企犯罪案

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能否依法从宽处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适用条件】除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以外，涉案企业需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并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审查人员名单】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向社会公示。

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经审查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通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

第二十条【审查合规计划】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企业制定的合规计划进行审查。

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计划，应当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合规计划的可行性、针对性与系统性进行审查，可以就合规计划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确定考察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企业承诺的完成时限进行审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期限确定合规整改考察期限。

采取第三方机制监管方式的，考察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十二条【监督合规整改】 合规考察期内，涉案企业应当定期向第三方组织书面报告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综院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现场调查。

第二十三条【审查考察报告】 合规考察期限届满后，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案件事实、证据以及企业相关情况，对第三方组织出具的合规考察报告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犯罪造成的损害是否弥补；
- (二) 合规计划所列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三) 涉案企业是否建立防范类似犯罪发生的预警机制；
- (四) 合规考察评估的依据是否科学、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规范。

第二十四条【协同配合】 侦查环节、审判环节适用企业合规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履行上述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终止程序】 人民检察院发现涉案企业或者个人存在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终止适用，并通报办案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终止适用。

第四章 合规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开展听证】 在作出检察决定前，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就可以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效果以及案件处理进行听证。开展听证的，应当邀请公安机关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分别处理】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涉案企业、个人在合规整改中的表现，对涉案企业和个人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量刑建议。

第二十八条【不起诉决定】对于能有效整改的涉案企业以及在合规整改中发挥积极作用、贡献较大的涉案个人，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二十九条【提起公诉】对于能有效整改或者在合规整改中发挥积极作用、贡献较大，但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有起诉必要的涉案企业或者个人，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对于未有效整改的涉案企业或者在合规整改中贡献不大或没有贡献的涉案个人，依法提起公诉。

第三十条【法庭审理】对于企业合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纳入法庭审理内容。

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调查中应当出示合规材料，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公诉人、相关诉讼参与人进行质证并围绕合规整改情况、量刑建议等开展辩论。法庭辩论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在量刑建议书、公诉意见书中就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发表公诉意见。第三方组织可以出席法庭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调整量刑建议】对于在审判阶段完成有效整改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整改情况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未调整量刑建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调整。

第三十二条【依法裁判】对于企业合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涉案企业整改情况以及涉案个人在合规整改中发挥的作用和贡献大小，依法作出裁判。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涉案企业、个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涉案企业、个人违反合规承诺、未开展有效整改的；

（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罪名不一致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三十三条【刑行衔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企业、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综合案件具体情况提出检察意见、司法建议，连同不起诉决定书、判决书及合规材料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合规案件办理中，发现有关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履职不当的，可以向该部门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第三十四条【跟踪帮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合规整改合格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免于刑事处罚、判处缓刑的涉案企业、个人，探索跟踪回访、长期帮扶机制，进一步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发现涉案企业或者个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程序衔接

第三十五条【协作配合】对于侦查环节启动合规程序但合规整改尚未完成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合规工作。对于审查起诉环节启动合规程序但合规整改尚未完成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合规工作。

第三十六条【提前沟通】对于审查起诉期限届满但合规整改尚未完成、需要先行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前，就企业合规有关情况与人民法院充分沟通、妥善处理。

第三十七条【办案期限】对于审判环节启动合规程序的，为

保证必要的考察期限，可以通过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等方式延长办案期限。

第三十八条【办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和效果作为案件办理的依据，在起诉书、判决书中予以阐明。

公安机关对于涉企犯罪案件，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阐明是否适用企业合规整改及进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材料移送】第三方组织应当及时将合规考察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交所处环节办案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第三方组织及时提交相关合规材料。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完成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提起公诉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考察报告等合规材料原件随案移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执行监督】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县公安局法制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对外工作联系和内部工作协调。县人民法院监察室、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室、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室负责监督本办法的落实执行。对于无故不执行、执行不力的，依规依纪作出外理。

第四十一条【效力与解释】本办法由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共同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